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5〕3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馆

1M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28日，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单，投诉人赵松梁陈述：2025年3月27日在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馆用餐时发现，该饭店加工销售给他的一份炆拌牛蹄筋内混有毛发异物感官性状异常，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处置。2025年4月15日投诉人赵松梁林到达我局，提供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用餐时餐盒、现场混有异物的食物的照片各一份，经局长批准立案。2025年4月27日执法人员胡永盛、温国辉出示执法证，经刘玉清同志确认后在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馆展开核查。经查：（1）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馆确实于2025年3月27日向赵松梁售卖过一份混有异物的炆拌牛板筋；（2）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馆生产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二楼用餐区变更为员工寝室和杂物区。（3）现场检查时炆拌牛蹄筋的原料牛蹄筋未能提供进

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一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过一份混有毛发异物感官形状异常的炆拌牛蹄筋和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2、询问笔录一份，共 2 页，证明加工销售过一份混有毛发异物感官形状异常的炆拌牛蹄筋和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刘玉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全国 12315 平台 51220600000202532700000030 号投诉单及举报人提供证据材料一份，共 5 页，证明案件来源及投诉人购买的混有毛发异物感官形状异常的炆拌牛蹄筋的数量。

5、购进原料查验记录一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整改了进货查验未建立记录的行为。

6、《小餐饮店登记证》一张，证明当事人整改了改变生产经营条件的情况。

7、菜单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涉案食品混有毛发异物感官形状异常的炆拌牛蹄筋的价格。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送达到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经营者刘玉清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件性质：

1、当事人购进原料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构成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销售的“炆拌牛蹄筋”中混有毛发，构成销售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的违法行为

3、当事人二楼就餐区改成职工休息区，构成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违反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法程度较轻，处罚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2）、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2、第四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

销登记证、备案卡。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为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拟处理意见及依据：

违法行为一：

当事人生产销售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回收的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该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壹拾伍元；2、罚款贰仟元整。

违法行为二：

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该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十一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该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已于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经改正完毕。建议行政处罚如下：给予警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了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采取整改措施的行为。

违法行为三：

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

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依据：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该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已于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经改正完毕。建议行政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白山市浑江区全成牛肉汤饭生产销售感官性状异常食品和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等违法行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销售感官性状异常食品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壹拾伍元；三、并处罚款贰仟元整。共计贰仟零壹拾伍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